

20170301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財政部業務報告：質詢部長.兆豐銀董事長  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5305/1M/Y>  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很多有關稅法改革的計畫，我第一個要問的，還是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5 號解釋，財政部打算什麼時候提出所得稅法修正的計畫？

主席：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。

許部長虞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準備於今年 5 月提出比較大的稅制改革計畫，包括營所稅稅率調整、綜所稅稅率調整、股利方面的調整，因為已經有這麼多的調整，所以我們準備明年上半年進行有關薪資所得列舉扣除額部分的調整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們上次審查納稅人權利保護法時，你們從效率和稅捐稽徵便利的角度去解釋，那時我和王榮璋委員都有針對所得扣除成本費用這部分提出意見，從量能的原則來講，這應該是一個稅法上最基本的原則，不過當時大家尊重財政部的意見，也沒有再堅持下去。既然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已經出來了，而且直接點出改革的方向，除了標準扣除額以外，還要給納稅人一個選項，就是讓納稅人可以自己列舉扣除。這方面不只在法律上面具有正當性，在稅法相關的修正上面也相對簡單，我不太瞭解部長為何說要到明年才要處理這件事情。

許部長虞哲：定額定率都比較簡單，要逐一系列的話，有哪些費用可以扣除，哪些費用不能減除，這些都要詳細研究，因為每個國家制度不一樣，有些國家治裝費不可以扣除，制服的洗滌費才可以扣除，上下班交通費也不能扣除，所以在範圍內有很多限制，另外，雇主負擔的部分也不行，所以這方面要詳細地去研究，否則我們定出來以後，到時候會有疑問一大堆，這樣不好。而且這次稅改定在 5 月份提出計畫，馬上就到了，我們準備要提比較重大的租稅改革，大法官會議限我們 2 年內改革，所以我們在明年上半年一定會提出。

黃委員國昌：大法官給這樣的期限，當然有考慮到主管機關準備修法時必須有時間來做相關工作。既然已經宣示是基於憲法對平等的要求所必須做的修正，

我還是希望財政部推動修法能再快一點。

許部長虞哲：我們會儘量，因為這部分要研究清楚，不然到時會產生很多爭議。

黃委員國昌：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去年引發軒然大波的兆豐案，那時大家都非常關心事後的究責及求償，我們今年審查總預算時也正式提案，希望行政院公布完整的調查報告，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並向相關當事人進行全額求償。針對這件事，目前財政部或金管會，甚至是行政院，何時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？

許部長虞哲：事實上行政院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，報告應該已經出來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報告已經出來了嗎？

許部長虞哲：這部分是由金管會彙整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調查報告是由金管會彙整？

許部長虞哲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目前求償的主體範圍是不是還是只限於 2 個人？

許部長虞哲：目前是這 2 個人。

黃委員國昌：依照你們的估計，從向這 2 人求償，可以把 57 億元要回來嗎？當然要負責任的範圍只有這 2 位嗎？在事情的處理上，不要每次都是雷聲大雨點小，去年信誓旦旦說要究責到底，而且說要求償，不能讓納稅人來負擔。兆豐金張董事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說這個要當作學費，這個學費應該由誰來支出？應該由全體納稅人及所有兆豐股東來支出嗎？如果前面有人有疏失，把這些錢當作學費，這樣定調合適嗎？

許部長虞哲：兆豐銀行有 3 位高層也被起訴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是兩回事，部長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，現在就求償的部分，

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？是支持兆豐這樣子定調嗎？還是覺得應該就求償的部分追查到底？

許部長虞哲：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追查，因為這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，你們每次都只有在嘴巴上說要求償，要究責，但是我現在看不到具體行動。

許部長虞哲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兆豐董事長來答復？這樣更直接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就請張董事長來答復。

主席：請兆豐金控張董事長答復。

張董事長兆順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究責，有一部分責任是由金管會來定調，所以已經有 6 個人被解職。關於主管的行政責任，我們透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，那個行政責任我知道，前面有些人被解除職務，包括副總經理等等，現在我比較關心的是，就 57 億元的求償，現在兆豐的定調是什麼？就是只針對這 2 個人求償，其他人都不考慮嗎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我們目前內部的調查是認為這 2 個人應該負最大的責任，其他的董監事都有表示，因為當時的制度不太好，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情。為什麼他們沒有辦法知道這件事情？我剛才講過，這個制度不太好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但是去年我們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追究時已經說過，2012 年巴拿馬分行就已經出事了，我們一直關心的是，對於這件事的調查，你們不可以採取鋸箭式，你們明明在 2012 年就已經發現問題，卻遲遲沒有改善，那麼相關責任主體的追究，只有你們挑到的這 2 個人嗎？其他的部分，包括在前面的董事及後面的高階經理人，包括前面的董事及後面的高階經理人，是不是都不在你們求償的考慮範圍之內？關於真相的調查，大家都尊重行政院調查小組，但是站在幫納稅人把關的立場，對兆豐及財政部而言，有關這件事情的求償部分，你們目前的計畫是不是只有打算跟那兩個人求償，其他的部分則是完全都

沒有考慮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以目前的證據調查到現在，對於其他的人，我們是只做到行政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的意思就是說其他的人都不考慮嗎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有證據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再繼續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找不出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啊！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的調查完結了沒有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我們的內部調查已經完成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就你們內部調查的結果，是不是可以送一份正式的書面調查結論給本委員會參考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我們這項調查只是針對行政的部分而已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有關民事求償的部分，在你們內部並沒有調查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從行政的調查當中，我們看不出他們有應該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的問題很簡單，就你們內部調查的結果，是不是可以提一份調查報告給本委員會參考？

張董事長兆順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的，謝謝。本席想要進一步請教部長，當沖降稅現在列為優先法案，這是否還是財政部的立場？

許部長虞哲：關於這部分，既然我們已經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來，立法院也已經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，當然我們就尊重財委會委員的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：站在財政部的立場，是不是要強力推動這項法案？

許部長虞哲：目前法案已經交付財委會審查，當然我們尊重兩位召委的安排。

黃委員國昌：現在的方案是要將當沖證券交易稅調降為千分之一點五，請問這是不是你們的政策方向？

許部長虞哲：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的政策目標是不是要衝高成交量，讓股票市場能夠更活絡？

許部長虞哲：當初金管會提出的目標的確是希望能夠達到這樣子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估計這樣的當沖降稅措施，對於成交量的幫助有多大？之所以提出一項降稅方案，除了降稅以外，當然主要是希望在經濟面能夠有所得，根據你們的估計，成交量會因此而上升多少？

許部長虞哲：這次是降為千分之一點五，根據我們的估計，最起碼可以增加 50 億元，如果高的話，可以增加至 100 億元左右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就是成交量可以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對嗎？這是你們現在的判斷嗎？

許部長虞哲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50 億元至 100 億元的成交量增加，對於稅損而言，到底是剛好可以打平呢？還是會產生稅損？抑或是反而會造成稅收的增加？

許部長虞哲：假如成交量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間的話就可以打平，當然金管會是希望能夠增加，因為如此一來稅收就可以增加，假設當沖降稅以後稅收減少，那麼實施一年之後，我們就不再實施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於你們提出這樣的方案，大家都非常關心，這項方案將會產生

的效應是什麼，乃是立法院審查時必須考慮的重點，針對相關效應的評估與說明，事實上財政部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。我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，去年大家所擔心的是曾經發生過一天的成交量只有六、七百億元的狀況，但是到今年 2 月的時候又衝上了千億元。光就 11 月來看，22 個交易日的日平均成交量是 756 億元，當沖的成交量則是 70 億元，結果到今年 2 月的時候，成交量已經上千億元了，當沖的部分則有 100 億元，大概是占 9.6%，也就是說，以去年 11 月和今年 2 月的成交量、當沖量及占比圖表來看，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是有關 2 月成交量上升的狀況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它的理由是什麼？其次，為什麼成交量上升後，當沖所占的比例一樣還是維持在百分之九點多左右，事實上並沒有什麼波動？當我們在進行稅制改革的時候，大家都非常關心一個問題，根據你們的評估，這項方案實施以後，你說成交量可以增加 50 億元至 100 億元，請問增加的部分全部都是在當沖的部分嗎？

許部長虞哲：因為目前還沒有降稅，所以當沖還是維持當初的 10%左右，並沒有增加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今年 2 月份成交量上升和當沖這件事情沒有關係是嗎？

許部長虞哲：沒有關係，因為稅率還是維持千分之三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相信日後在財政委員會這會是大家關心的重點，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先做好準備，當你們推動這項政策的時候，其所造成的效果到底是會活絡股市？還是會鼓勵短線炒作？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，在政策評估上你們需要提出更多的數字和評估，如此一來，財政委員會接下來針對這麼重大的法案進行審查的時候，才能有一個判斷的依據，謝謝。

許部長虞哲：謝謝。